

昌邑國與山陽郡瑣議
—讀《中國行政區劃通史·秦漢卷（上）》札記

陳文豪*

摘 要

《中國行政區劃通史·秦漢卷（上）》對山陽郡沿革有簡要說明，內容仍可進一步補充。

王國人不戍邊問題，書中認為是漢初之制，景武以後方戍邊。臧知非則認為是漢初之制，二者之間尚有討論空間。據三枚有年號昌邑國簡知最遲在漢武帝晚期王國人戍邊即已存在，由此推論王國人戍邊最早時間雖尚難考察，但將之定景武以後，是可接受的。

山陽郡領縣在西漢共有 31 個縣及侯國。根據漢簡及傳世文獻推估，昌邑國時期應轄有 14 縣。

關鍵詞：昌邑國、山陽郡、漢簡、行政區劃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歷史學研究所退休副教授

Trivial Comment on Chang-Yi Vassal State and Shanyang Prefecture
—Notes on reading of *A Comprehensive History of Administrative Divisions in China: Qin-Han Volume (Part 1)*

Chen, Wen hao

Abstract

The book *A Comprehensive History of Administrative Divisions in China: Qin-Han Volume (Part 1)* provides a brief overview of the evolution of Shanyang Prefecture (山陽郡), the detail needs further supplementation.

Regarding the issue of the Vassal State people not serve to station on the borders, the text suggests it was the regulation during the early Han Dynasty, while frontier garrisons were established after the Jing & Wu (景武) era. However, Zang Zhifei (臧知非) argues that it was indeed the regulation during the early Han Dynasty, and there remains debate between these viewpoints.

According to 3 pieces Chang-Yi Vassal State (昌邑國) Bamboo slips annotated with reign years inscriptions, Vassal State people were already stationed on the borders during the late reign of Emperor Han-Wu (漢武帝). From this, it can be inferred that while the exact earliest time when Vassal State people were stationed on the borders is difficult to ascertain, placing it after the Jing & Wu (景武) era is acceptable.

During the Western Han Dynasty, Shanyang Prefecture administered a total of 31 counties and marquises. Based on Han dynasty documents and transmitted texts, it is estimated that during the reign of Chang-Yi Vassal State, it administered approximately 14 counties.

Keywords : Chang-Yi Vassal State, Shanyang Prefecture, Han Bamboo Slips, Administrative divisions

一、

山陽郡沿革，《中國行政區劃通史·秦漢卷（上）》有簡要說明，其順序為：山陽國（前 144-前 136）—山陽郡（前 136-前 97）—昌邑國（前 97-前 74）—山陽郡（前 74-前 33）—山陽國（前 33-前 25）—山陽郡（前 25-8）；同時對山陽郡所領 31 個縣及侯國存續進行考述。¹

值得重視的是昌邑王被廢後，昌邑國改為山陽郡的轉換過程。勞榘在《居延漢簡考證》，〈戍、邊塞制度、內郡人與戍卒〉條云：

凡戍卒率為諸郡人，無諸侯王國人，蓋諸侯王國人自為其國之衛士，不為戍卒也。漢書賈誼傳云：「今淮南地遠者或數千里，越兩諸侯而縣屬於漢，吏民繇役，往來長安者自悉而補，中道衣敝，錢用諸費稱此，其苦屬漢而欲得王至甚。」故王國之民不往來長安，繇戍北邊。其在居延簡中惟昌邑國為特例。蓋昌邑王賀以罪廢，其國人不復同於王國之民。據公卿表本始四年大鴻臚梁以山陽太守為大鴻臚，又據漢書昌邑王傳，地節三年五月張敞視事為山陽太守，故昌邑國人遂與諸郡人同戍邊也。²

勞榘之意為，王國人不戍邊，昌邑王國人戍邊係因受昌邑王被廢連坐，且始於張敞為山陽郡太守之後。他的另外一篇論文〈漢代兵制及漢簡中的兵制〉也重申了這個觀點。³陳直亦贊同勞氏看法。⁴張壽仁更先後

¹ 周振鶴主編，周振鶴、李曉杰、張莉著：《中國行政區劃通史·秦漢卷（上）》（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7 年），頁 295-299。

² 勞榘：〈居延漢簡考證〉，《居延漢簡考釋之部》（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57 年），頁 56；又見《中央研究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 30 本（上）（1959 年），頁 311-491、《勞榘學術論文集甲篇》（臺北：藝文印書館，1976 年），頁 394。

³ 勞榘：〈漢代兵制及漢簡中的兵制〉，原載《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 10 本（1948 年），頁 23-55；收入《勞榘學術論文集甲篇》（臺北：藝文印書館，1976 年），頁 209-241

⁴ 陳直：〈居延漢簡綜論·戍卒的來源〉，《居延漢簡研究》（天津：天津古出版社，1986 年）頁 16；〈西漢屯戍研究〉，《兩漢經濟史料論叢》（西安：陝西人民出版社，1980

撰寫〈居延漢簡中之昌邑王國簡及其有關問題〉⁵及〈居延漢簡中昌邑王國簡之斷代〉⁶二篇論文推衍勞說，〈居延漢簡中昌邑王國簡之斷代〉並獲馬先醒之贊許，⁷但張壽仁此文觀點均有待商榷。日本學者日比野丈夫早已指出「王國人不戍邊」的觀點不正確；⁸拙文〈昌邑王國簡新論〉亦有討論。⁹〈漢簡所見地名考〉於 1953 年發表在〈東洋史研究〉第 12 卷第 3 號，因受論著撰寫時間先後、當時和國內外學術交流局限、語言等客觀環境的制約，陳直、張壽仁及馬先醒等人未能參考日比野丈夫的看法而致觀點有誤，不必予以苛責。

《中國行政區劃通史·秦漢卷（上）》論及山陽郡沿革，未引上述勞榦相關說法。但在論河西四郡設置時，引勞榦另一段敘述：

至宣帝初立，昌邑王罷歸故國，昌邑國名雖未廢，而昌邑國人則屯戍北邊，不以王國人遇之。（昌邑國據昌邑王傳云王歸國後，地除為山陽郡。但簡中戍卒尚有昌邑國名，或至少在數月之後。漢書公卿表本始四年，山陽太守梁為大鴻臚不至晚過此時。¹⁰）此類名籍

年），頁 5。

⁵ 張壽仁：〈居延漢簡中之昌邑王國簡及其有關問題〉，《勞貞一先生七秩榮論文集》（《簡牘學報》第 5 期（1977 年）），頁 351-365。按：本文係張壽仁碩士論文〈「居延漢簡」吏卒籍貫之地理分布〉（臺北：中國文化學院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78 年）第五章〈「居延漢簡」中之昌邑王國簡〉之初稿。

⁶ 《簡牘學報》，第 6 期（1978 年），頁 53-59。

⁷ 馬先醒：〈簡牘之斷代、接合與編連一跋「居延漢簡中昌邑王國簡之斷代」〉，《簡牘學報》，第 6 期（1978 年），頁 60。

⁸ 〔日〕日比野丈夫著、張亞平譯：〈漢簡所見地名考〉，收入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戰國秦漢史研究室編：《簡牘研究譯叢》（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7 年）第 2 輯，頁 339-351。

⁹ 2016 年 4 月 15-18 日「南昌海昏侯墓發掘暨秦漢區域文化國際學術研討會」提交論文，修訂稿待刊。

¹⁰ 括號內為勞榦自注，原以小一號字排版。「漢書公卿表本始四年，山陽太守梁為大鴻臚不至晚過此時」一段。《中國行政區劃通史·秦漢卷（上）》所引為「然至晚應不得逾地節三年敝視事山陽之後。」按：「然至晚應不得逾地節三年敝視事山陽之後。」

簡見釋文名籍類。其同時同地出土者，有大河郡及淮陽郡戍卒名籍。此二郡宣帝初年亦俱分封為國，簡中名籍稱郡，正與昌邑未改郡名同時。惟騎士名籍則張掖所屬諸縣，如鶻得，昭武，氐池，日勒，番和，居延，顯美等縣俱有其人，而武威所屬諸縣則無一人。是宣帝初年武威蓋已立郡，故其正卒戍武威緣邊，不戍張掖屬之居延矣。¹¹

在此段引文後，《中國行政區劃通史·秦漢卷（上）》作者接著進行分析：

勞榦這個推論至少有三層錯誤。首先，王國人不戍邊乃漢初之制，景武以後，諸侯王特權被削，王國地位下降，等同漢郡，王國人亦須戍邊，居延漢簡名籍中尚有自來自梁國、趙國、平干國之戍卒可以為證，昌邑並非特例。其次，漢制王國一旦廢除，即為漢郡，概莫能外，所謂「昌邑國名雖未廢」乃臆斷之詞。昭帝元平元年（前 74）昌邑王廢，其故國即除為山陽郡，隨後派遣太守，不能遲至七年以後的地節三年才有首任山陽太守視事。事實上《漢書》卷 19〈百官公卿表〉載本始四年「山陽太守梁為大鴻臚」，證明張敞以前至少已有一名山陽太守。因此，昌邑國簡當悉為昭帝元平元年以前之物，與宣帝無涉。第三，大河郡置東平國在甘露二年（前 52），已近宣帝末年，淮陽郡置國在元康三年，亦入宣帝中期，怎能說：「此二郡宣帝初年亦俱分為國」？勞榦的推理過程是，王國人不戍邊，而昌邑國人竟戍邊，可見昌邑國除而名未廢，因此昌邑國簡是宣初之物，於是之以之作為確定武威郡置郡年代的標尺，這顯然是很

非勞榦自注，屬後文，原文為：「故據漢簡推定武威置郡之大致年代，早不得逾元鳳三年十月，此簡行文之時代；晚不得逾地節三年五月，張敞視事山陽之時代。」

¹¹ 勞榦：〈居延漢簡考證〉，《居延漢簡考釋之部》，頁 26；又見《中央研究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 30 本（上）（1959 年），頁 374、《勞榦學術論文集甲篇》，頁 322。

不妥當的。¹²

上述三個推論基本沒太大問題。但整段文字未見一個注解，顯然是作者的創見。其實，對此可再做一些補充說明。

關於王國人不戍邊乃漢初之制度問題，臧知非〈西漢屯戍制度的幾個問題〉一文，有不同見解，他認為：漢初諸侯王勢力雖然很大，有治民權，但其所行各項法律制度仍是漢制，人民的義務和郡縣民沒有什麼不同。根據漢簡資料，說景帝以前，諸侯王有治民權，其民不戍邊是誤解賈誼的話。諸侯王國民自漢初就有戍邊義務。¹³

其次，「昌邑國簡當悉為昭帝元平元年以前之物，與宣帝無涉」之說，未見論證。臧知非引陳公柔、徐蘋芳的說法，據居延漢簡 275.16、308.34 號簡，認為武帝後元元年和後元二年之物，¹⁴這個說法是正確的。居延漢簡中有年號昌邑國簡為三枚，分別是：

出糜七石二斗 六月丁巳朔以食昌邑校士四人盡丙戌卅日積百廿 人人六升	275.16
☐食昌邑校士三人七月辛巳盡庚戌卅日積九十人人六升	308.34
昌邑方與士里陳徐 十二月癸巳病傷頭右手傅膏藥	149.19,511.20

根據徐錫祺編《西周（共和）西漢曆譜》一書所載：

昭帝元平元年六月，有丁卯、丁丑、丁亥。

昭帝元平元年七月，有辛丑、辛亥、辛酉。

¹² 周振鶴主編，周振鶴、李曉杰、張莉著：《中國行政區劃通史·秦漢卷（上）》，頁 183。

¹³ 臧知非：〈西漢屯戍制度的幾個問題〉，《徐州師範學院學報》1986 年第 4 期（1984 年 8 月），頁 9-12；收入氏著，《戰國秦漢行政兵制與邊防》（蘇州：蘇州大學出版社，2017 年），頁 173-181。

¹⁴ 臧知非：〈西漢屯戍制度的幾個問題〉，《徐州師範學院學報》，1986 年第 4 期（1984 年 8 月），頁 9-12；收入氏著，《戰國秦漢行政兵制與邊防》，頁 173-181。

昭帝元平元年十二月，有癸亥、癸酉、癸未。

宣帝本始元年六月，有丁卯、丁丑、丁亥。

宣帝本始元年七月，有辛卯、辛丑、辛亥。

宣帝本始元年十二月，有癸亥、癸酉、癸未。¹⁵

據此，這枚三簡月日，不在昭帝元平元年六月至宣帝本始元年十二月之內，亦即昌邑王國人戍邊早在昌邑王被廢以前。而簡 275.16 有「六月丁巳朔」的記載，在昭帝元平元年之前，最近的「六月丁巳朔」為漢武帝後元元年，¹⁶這和陳公柔、徐蘋芳的說法吻合，說明昌邑王國人戍邊早在漢武帝晚期即已存在，由此推論王國人戍邊最早時間雖尚難考察，但將之定景、武以後，是可以接受的。

二、

山陽郡所領縣（侯國），《漢書·地理志》所列有 23 個，¹⁷此為西漢末年現況，同時也未明確指出 23 縣中那些是昌邑國領縣。

《中國行政區劃通史·秦漢卷（上）》所考有 31 個，分別為：昌邑縣、南平陽縣、成武縣（成武侯國）、胡陵縣（湖陵縣）、東緡縣、方與縣、橐縣、鉅野縣、單父縣、郁狼侯國（郁狼縣）、瑕丘侯國、寧陽侯國、劭侯國（劭縣）、樊縣、爰氏侯國、爰戚侯國、郟成侯國（郟成縣）、都關縣、柘侯國、中鄉侯國、平樂侯國、鄭侯國、甯鄉侯國、黃侯國、城都侯國、栗鄉侯國、曲鄉侯國、西陽侯國、薄縣、己氏縣、虞縣。¹⁸

¹⁵ 徐錫祺：《西周（共和）至西漢曆譜》（北京：北京科學技術出版社，1997 年），頁 1535-1537。

¹⁶ 徐錫祺：《西周（共和）至西漢曆譜》，頁 1507；饒尚寬，《春秋戰國秦漢朔閏表（公元前 722 年～公元 220 年）》（北京：商務印書館，2006 年），頁 167。

¹⁷ （漢）班固：《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2 年 6 月），卷二十八上，〈地理志第八上〉，頁 157。

¹⁸ 周振鶴主編，周振鶴、李曉杰、張莉著：《中國行政區劃通史·秦漢卷（上）》，頁 295-299。

以上所述是縱貫整個西漢一代而言。這 31 個縣（侯國）中那些是昌邑國時屬縣？《中國行政區劃通史·秦漢卷（上）》云：

昌邑所領，與山陽郡稍有差異。居延漢簡有簡文曰：「昌邑國樊郭東里……」樊縣《漢志》屬東平國，是武帝置昌邑國以樊縣益之，甚至未必僅取此一縣益昌，然餘縣無考，暫不取。故可知昌邑置國之初，除所得王子侯改隸它郡外，又得原大河郡之樊縣。¹⁹

昌邑國於天漢四年（前 97）分封，昭帝元平元年（前 74）國除為山陽郡。《中國行政區劃通史·秦漢卷（上）》所列昌邑國被廢後所設縣為：郃成縣（前 5-1）、都關縣（前 52-前 33，前 25-8）、薄縣（？-前 33，前 25-前 5）、己氏縣（？-前 5）、虞縣（？-前 5）。²⁰

排除上述諸縣及侯國，可以得出昌邑國領縣為 12：

昌邑縣（前 144-8）、南平陽縣（前 144-8）、成武縣（前 144-5）、湖陵縣（前 144-前 140）（湖陵縣〔前 140-8〕）、東緡縣（前 144-8）、方與縣（前 144-8）、橐縣（前 144-8）、鉅野縣（前 144-前 33，前 25-8）、單父縣（前 144-前 33，前 25-前 5）、郁狼縣（前 112-？）、劭縣（前 100-？）、樊縣（前 97-前 74）。²¹

《居延漢簡》所見昌邑王國屬縣，除前述樊縣、郁狼縣外，尚見其

¹⁹ 周振鶴主編，周振鶴、李曉杰、張莉著：《中國行政區劃通史·秦漢卷（上）》，頁 295。

²⁰ 周振鶴主編，周振鶴、李曉杰、張莉著：《中國行政區劃通史·秦漢卷（上）》，頁 295-299。

²¹ 周振鶴主編，周振鶴、李曉杰、張莉著：《中國行政區劃通史·秦漢卷（上）》，頁 295-299。按：郁狼縣說法係參考馬孟龍說法。見馬孟龍：〈居延漢簡地名校釋六則〉，《文史》2013 年第 4 輯（2013 年 11 月），頁 267-275；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簡牘整理小組利用紅外線掃描技術對延漢簡重釋文，亦將原「湖陵」改為「郁狼」，見簡牘整理小組：《居延漢簡（肆）》（臺北：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17 年），頁 138。

他屬縣，爲東邠、西邠及邠。日比野丈夫稱其爲「三邠」其內容爲：

昌邑東邠塵中里宋當時二百十七	□	☑	299.9	299.12
昌邑國東邠西安里丁	□			90.14
☑東邠趙	□	☑		149.39
戍卒昌邑國西邠西土里朱廣德			假有方一完	512.24
田卒昌邑國西邠西夜里	☑			510.29
田卒昌邑國西邠	□	龍里張	☑	515.23
		袍一領	泉履一兩	
田卒昌邑國邠良里公士費塗人年廿三				
	單衣一領	□	綉一兩	19.36
	袍一領		泉履一兩	
田卒昌邑國邠成里公士暴叨之年廿四				
	單衣一領	□	一兩	303.47
	襲一領		泉履一兩	
田卒昌邑國邠靈里公士包建				
	單一領	□	一兩	509.30
田卒昌邑國邠靈里公士朱廣年廿四				513.35
田卒昌邑國曲（西？）邠（邠？）高	□	☑		514.42
田卒昌邑國宜年（油印本將這二字印成邠宜羊（里）				
	袍一領		泉履一兩	
公士卿奉德年廿三				
	單衣一領	□	一兩	303.40

以上這 12 枚簡簡文係據照錄〈漢簡所見地名考〉譯文所載，其中某些釋文在目前已有修訂，同時譯文所引簡號也有些訛誤，不知是原文即誤或是手民之誤？爲呈現原貌，方便討論，故不加修正。

這三個縣名在《漢書·地理志》都未能找到，日比野丈夫認爲「邠」

應爲「邠」，稱其爲「三邠」。「邠」爲「邠」的說法，一度曾獲得學界認可，但馬孟龍指出邠、邠二字寫法差別較大，且居延漢簡中不見有「東邠」、「西邠」或「昌邑國邠」之類的詞例，且洛陽南郊東漢刑徒墓地出土 P10M35：1 墓誌銘文磚中「汝南邵陵」之「邵」字也寫作「邠」形，因此上述漢簡中的「邠」，皆爲「邵」字的誤釋。同時據《漢書·王子侯表》載漢武帝時元朔三年（前 126 年）封，天漢元年（前 100 年）有邵侯國，此表「邵侯」條下注郡名「山陽」，在山陽郡之邵侯國廢除後，改置爲邵縣，並延續至昌邑國時期，爲昌邑國屬縣。²²此一說法也爲《中國行政區劃通史·秦漢卷》所接受。²³

至於西邠與東邠，日比野丈夫指出《漢書·地理志》山陽郡條下西陽侯國，並引錢大昕的說法，西陽可能是西防之誤，²⁴其意爲西邠即西防。西邠既即西防，日比野丈夫進而認爲東邠即東防，他指出《續漢書·郡國志》山陽郡下有一稱作防東的縣，並引《大清一統志》記載：「本春秋防邑，後謂之西防城。後漢置防東縣，在西防之東故名。」爲證，而說「似乎認爲東防位於西防的正東方」。其結論爲，「居延漢簡不僅證實了斷定西陽爲西防之誤的錢大昕學說的正確性，而且證明了在前漢的武帝和昭帝時期昌邑國除了西防之外，還有東邠和邠二個縣。」²⁵

馬孟龍討論的是漢簡地名的誤釋，未涉及西邠及東邠的討論可以理解，但《中國行政區劃通史·秦漢卷（上）》所列昌邑國領縣卻未列出西邠、東邠二縣，或許和日比野丈夫所的結論有矛盾有關，例如其云：「大

²² 馬孟龍：〈居延漢簡地名校釋六則〉，《文史》2013 年第 4 輯（2013 年 11 月），頁 267-275。

²³ 周振鶴主編，周振鶴、李曉杰、張莉著，《中國行政區劃通史·秦漢卷（上）》，頁 295-299。

²⁴ （日）日比野丈夫著、張亞平譯：〈漢簡所見地名考〉，收入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戰國秦漢史研究室編：《簡牘研究譯叢》第 2 輯，頁 339-351。

²⁵ （日）日比野丈夫著、張亞平譯：〈漢簡所見地名考〉，收入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戰國秦漢史研究室編：《簡牘研究譯叢》第 2 輯，頁 339-351。

約在西漢末期僅有一個西防侯國，到東漢時則以防東的名稱留下了它的遺迹。」²⁶

那麼西邠及東邠是否為昌邑國屬縣？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簡牘整理小組利用紅外線掃描器建立新圖檔，對於居延漢簡釋文作了較清晰的隸定，於此舉出 510.29 及 512.24、90.14 及 299.32+299.9A 四枚簡為證（圖版見文末），這四枚簡的「西邠」及「東邠」字跡都非常清楚，說明昌邑國屬縣應是有西邠及東邠二縣，日比野丈夫的推論應是正確的。至於西邠是否西防則尚待考慮，因為錢大昕僅指出西陽可能是西防，但並未直接指出西防即西邠，這是日比野丈夫的推論。而關於東邠的論證，日比野丈夫的說明則充滿矛盾，首先他指出《續漢書·郡國志》山陽郡下有防東縣，這是後漢著名宦官侯覽的故鄉，作為侯覽的原籍的記載也見於《後漢書》的〈侯覽傳〉〈周景傳〉〈張儉傳〉〈黨錮傳〉；同時《金石萃編》的建和元年敦煌長史武斑碑、《濟寧金石志》的漢元嘉三年郎中正政碑、《繆篆分韻》也均有「防東長」等，但防東顯然並非東防之誤；而「大約在西漢末期僅有一個西防侯國，到東漢時則以防東的名稱留下了它的遺迹。」²⁷的結論也下得太武斷。

三、

《中國行政區劃通史·秦漢卷（上）》在山陽郡（昌邑國）沿革領縣有明確的論述。涉及政治史者受論述體例影響，略顯不足。對王國人是否戍邊問題，承續前人說法，認為是漢初之制。對不同意見如臧知非之王國人漢初需戍邊，未見討論。據三枚有年號昌邑國簡知最遲在漢武帝晚期王國人戍邊即已存在，由此推論王國人戍邊最早時間雖尚難考察，

²⁶（日）日比野丈夫著、張亞平譯：〈漢簡所見地名考〉，收入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戰國秦漢史研究室編：《簡牘研究譯叢》第 2 輯，頁 339-351。

²⁷（日）日比野丈夫著、張亞平譯：〈漢簡所見地名考〉，收入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戰國秦漢史研究室編：《簡牘研究譯叢》第 2 輯，頁 339-351。

但將之定景、武以後，似乎略嫌保守。

對於昌邑國簡當悉為昭帝元平元年以前之物，本文就三枚有年號昌邑國簡牘進行補論。

《中國行政區劃通史·秦漢卷（上）》指出昌邑國時領縣有 12 縣，但據《居延漢簡》所載，應再加上西邠及東邠二縣，應有 14 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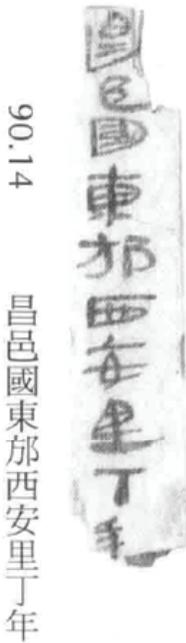


圖一：510.29 號簡



圖二：512.24 號簡

圖一、二：510.29 及 512.24 號簡分別見於簡牘整理小組編：《居延漢簡（肆）》（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民國 106 年 11 月），頁 173、177



圖三：90.14 號簡



圖四：299.32+299.9A 號簡

圖三、四：90.14 號簡見於簡牘整理小組編，《居延漢簡（壹）》（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民國 103 年 12 月），頁 265；299.32+299.9A 號簡見於《居延漢簡（叁）》（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民國 105 年），頁 245。

後記：本文為 2018 年 10 月 13-16 日在山東鉅野縣參加「西漢昌邑王國及海昏侯國歷史文化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之論文，會議後並主辦單位並未出版論文集，故此文未曾正式發表。原文撰寫時未遑參考日比野丈夫〈漢簡所見地名考〉一文，現參考該文對內容進行增補修改。

2021 年 6 月 30 日

引用文獻

(一) 古籍

(漢)班固：《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2年6月)。

簡牘整理小組：《居延漢簡(肆)》(臺北：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17年)。

(二) 專書

周振鶴主編，周振鶴、李曉杰、張莉著：《中國行政區劃通史·秦漢卷(上)》(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7年)。

勞榦：〈居延漢簡考證〉，《居延漢簡考釋之部》(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57年)。

陳直：〈居延漢簡綜論·戍卒的來源〉，《居延漢簡研究》(天津：天津古出版社，1986年)。

陳直：〈西漢屯戍研究〉，《兩漢經濟史料論叢》(西安：陝西人民出版社，1980年)。

徐錫祺：《西周(共和)至西漢曆譜》(北京：北京科學技術出版社，1997年)。

饒尚寬，《春秋戰國秦漢朔閏表(公元前722年～公元220年)》(北京：商務印書館，2006年)。

(三) 期刊論文

勞榦：〈居延漢簡考證〉，《中央研究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30本(上)(1959年)。

張壽仁：〈居延漢簡中之昌邑王國簡及其有關問題〉，《勞貞一先生七秩榮論文集》(《簡牘學報》第5期(1977年))。

張壽仁：〈居延漢簡中昌邑王國簡之斷代〉，《簡牘學報》，第6期(1978年)。

馬先醒：〈簡牘之斷代、接合與編連一跋「居延漢簡中昌邑王國簡之斷代」〉，《簡牘學報》，第 6 期（1978 年）。

臧知非：〈西漢屯戍制度的幾個問題〉，《徐州師範學院學報》1986 年第 4 期（1984 年 8 月）。

馬孟龍：〈居延漢簡地名校釋六則〉，《文史》2013 年第 4 輯（2013 年 11 月）。

（四）文集論文

勞榦：〈居延漢簡考證〉，《勞榦學術論文集甲篇》（臺北：藝文印書館，1976 年）。

（日）日比野丈夫著、張亞平譯：〈漢簡所見地名考〉，收入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戰國秦漢史研究室編：《簡牘研究譯叢》（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7 年）第 2 輯。

臧知非：〈西漢屯戍制度的幾個問題〉，《戰國秦漢行政兵制與邊防》（蘇州：蘇州大學出版社，2017 年）。

（五）學位論文

張壽仁：《「居延漢簡」吏卒籍貫之地理分布》（臺北：中國文化學院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78 年）。